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检测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检测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议案》及《关于定向回购华安检测公司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及康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华安检测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2017-020）。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7-030 号）。现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05号），标的资产华安检测未能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我公司拟回购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发行对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8,757,004 股，因方力、欧利江及康毅三人的限售股数量不足以本次回购，需进行现金补偿，上述三人回购数量相应作出调整，实际可回购股份 8,514,914 股。另外，因方力拒绝签署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材料，本次回购方案暂不包括回购方力的股份，公司目前已就该事项进行了诉讼准备。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人实际为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欧利江、冷小琪及康毅六人的股份。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度的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及康毅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7,514,008 股，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14,665,024 股（剔除现金补偿及方力股份）。

目前，由于部分股东存在股份质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

规定，公司无法回购被质押股份。经公司与部分股东沟通了解，其目前已基本筹集好资金用于解除质押股份，公司将于近期尽快办理上述股东的股份回购与注销工作，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